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813號

聲 請 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代 理 人 葉泰良

相 對 人 永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丁財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存字第57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全字第二一二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

01 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
02 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
03 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
04 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
05 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
06 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
07 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
08 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
09 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
10 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
11 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
12 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
13 意旨參照）

1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15 前依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02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新
16 臺幣50,000元擔保金，並經鈞院114年度存字第573號提存事
17 件提存後，業經鈞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212號假扣押執行在
18 案。茲因假扣押執行標的業經他案調卷(核發收取命令)執行
19 完畢；另聲請人已撤回前述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及聲請撤銷假
20 扣押裁定確定在案，訴訟可謂終結，為此聲請通知相對人命
21 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

2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存字第573
23 號提存書、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02號民事假扣押裁定、114
24 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1號民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本院114
25 年8月7日南院揚114司執速字第94968號執行命令等件影本為
26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02號假扣
27 押裁定卷、114年度存字第753號提存卷、114年度司執全字
28 第212號假扣押執行卷、114年度司執字第94968號民事執行
29 卷、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1號撤銷假扣押裁定卷等查核屬
30 實。茲因該假扣押執行標的業經他案（本院114年度司執字
31 第94968號強制執行事件）調卷核發收取命令執行完畢，且

01 聲請人亦已撤回假扣押執行，原假扣押執行程序已歸終結，
02 可認訴訟業已終結。又本件業經查明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
03 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115年1月14日回函在卷可稽。核以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
05 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酌定相對人行使權利之期間為20
06 日，裁定如主文。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